



和谐健康[2018]医疗保险 02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无忧社保补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2 住院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3 规定范围
1.2 保险对象	4.2 地域性差异	7.4 医疗费用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 责任开始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5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合同解除	7.6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7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责任	6.2 年龄性别错误	7.9 无有效行驶证
2.4 补偿原则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未到期净保费
2.5 责任免除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1 有效身份证件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2 短期保费
3.1 保险金受益人	6.6 被保险人变动	7.13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6.7 联络方式变更	7.14 离职
3.3 保险金申请	6.8 争议处理	
3.4 保险金给付	7. 释义	
3.5 诉讼时效	7.1 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无忧社保补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保险对象** 凡人数不少于5人、不是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且已经参保了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实际投保人数不得低于该团体具有投保资格人数的75%。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见释义7.1）进行**住院**（见释义7.2）治疗，对于其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范围**（见释义7.3），由被保险人自负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7.4），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对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多次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在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时，仅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其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的医疗费用已经从政府，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对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方法承担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7.5）、打架斗殴或者因其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医疗事故**（见释义7.6）或者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7.9）的机动车；
 - (6) 在非当地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所参加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或本合同约定地区的政府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不纳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不予承担的疾病治疗费用、不予支付诊疗项目和药品费用；
 - (10) 被保险人所参加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或本合同约定地区的政府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1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上述前三项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7.10）。

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发生事故的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接受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医疗保
险金申请 在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等处获得赔付后，再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对接的住院实时结算票据或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分割单;
- (3)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清单原件等原始报销凭证;
- (4) 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处方等;
- (5)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释义7.11);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1年的,本公司按**短期保费** (见释义7.12)收取保险费。
- 4.2 地域性差异** 本险种的费率将根据不同销售地域的保险事故发生率和医疗消费水平作适当调整。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全申请书;
 - (2) 本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领取过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见释义 7.13）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
- (1) 您变更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2) 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您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 (3) 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您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投保人或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4) 您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被保险人变动**
- (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 (2) 因被保险人**离职**（见释义7.14）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24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自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的24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 (3) 因被保险人变动致使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总人数少于5人，或实际投保人数占团体具有投保资格的总人数的比例低于75%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 6.7 联络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8 争议处理**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指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综合）名单中列明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师诊断必须入住医院治疗，办理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者。但住院不包括入住急诊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和挂床住院。
- 7.3 规定范围** 指在下述四个方面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
 (1)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范围或目录；
 (2)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或目录；
 (3)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或目录；
 (4) 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 7.4 医疗费用** 指符合投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负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0.75×（1- 保单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经过月数不足1月的按1月计算。
- 7.11 有效身份证**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件 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7.12 短期保费 短期保费=保险费×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附表一。

7.1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14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附表一：

短期保费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限(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